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董事长李伟峰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李伟峰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李伟峰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刘华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伟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华平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刘华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刘华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伟峰先生、刘华平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等相关工作。

李伟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带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稳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最真诚的敬意与感谢！

刘华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华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新娥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并授权周新娥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